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通讯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周伏军先生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半年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